

第六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人民出版社

第六卷

邓晓芒 著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句读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阎 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第6卷 / 邓晓芒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01 - 015877 - 8

I. ①黑 … II. ①邓 … III. ①黑格尔, G.W.F. (1770 ~ 1831) - 现象学 - 研究

IV. ①B516.35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6910号

书 名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

HEIGEER JINGSHEN XIANXIANGXUE JUDU

卷 次 第六卷

著 者 邓晓芒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邮编：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43

字 数 594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5877 - 8

定 价 94.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德国古典哲学与德意志文化深度研究”（批准号12&ZD126）成果之一

目 录

第三篇 (BB) 精神	1
第六章 精神	
一、真实的精神：伦理	40
a. 伦理世界；人的法则和神的法则，男人和女人	50
[I. 民族和家庭；白日的法则和黑夜的法则]	
[II. 两种法则的运动]	
[III. 伦理世界之为无限或整体]	
b. 伦理行动；人的认知与神的认知；罪过与命运	186
[I. 伦理本质在个体行动中的内在矛盾]	
[II. 伦理行为的分裂和罪过]	
[III. 伦理本质的消亡]	
c. 法权状态	313
[I. 人格的效准]	
[II. 人格的偶然性]	
[III. 抽象的人格，世界主宰]	

二、自我异化了的精神：教化	365
a. 教化及其现实性王国	401
[I. 教化是自然存在的异化]	
[II. 语言是异化或教化的现实性]	
 德汉术语索引	669
汉德词汇对照表	677
后记	684

第三篇 (BB) 精神^①

第六章 精神

我们今天开始讲下卷。下卷我们先看这个目录。这个目录贺、王译本标为“丙(乙)、精神”，实际上德文版是“(BB)精神”。它跟前面是相应的，前面理性是(AA)，所谓(BB)和(AA)是德文版的一种标记的方法，一种习惯的标记方法，一个A就是大A，两个A就是小A，就是A底下的A。那么A底下的B就是“(BB)”。(BB)就是精神。精神这一部分呢，实际上就是第六章了，整个第六章就是精神。那么精神以后呢，第七章就是宗教，第八章就是绝对认知。所以下卷实际上是第六、七、八三章，精神、宗教和绝对认知。精神里面包括客观精神，宗教和绝对认知实际上属于绝对精神。后来黑格尔在《哲学百科全书》里面是这样划分的，就是这里第六章前面都是主观精神的内容，第六章“精神”则划入了客观精神，最后七、八章是绝对精神。前面讲过，这就是按照“精

① 以下凡引黑格尔的原文，以及拉松本所加的带方括号的标题，第一次出现时均加下划线以示区分。另，所注边码大括号{}中为德文考订版页码；方括号[]中为贺麟、王玖兴中译本1979年版下卷的页码。

神”来看精神现象学的三大阶段；但在《精神现象学》这本书的标题中，是按照“理性”来分三阶段的，就是下卷的精神三章 [贺、王译本标为“丙(乙)、丙(丙)、丙(丁)”] 其实都属于上卷最后部分 (第三篇) “理性” [标为“丙”“丙(甲)”] 的扩展。这体现了黑格尔的双重眼光，即到底是用理性 (逻各斯) 还是用精神 (努斯) 来划分，他举棋不定。那么整个第三篇底下的“精神”包括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客观精神包含伦理、伦理的异化和道德，实际上包含伦理和道德两个方面，后面的绝对精神包含宗教和绝对知识。宗教里面把艺术也包括进来了，在《百科全书》里面则是艺术、宗教和哲学，三者构成绝对精神，绝对认知就是哲学。但在《精神现象学》里面没有划分得那么清晰。《精神现象学》里面有很多东西都还没有分出来，还是比较模糊的。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就是说，这个第六章的精神里面首先是伦理，伦理以后有一个教化，“自身异化了的精神；教化”，教化以后，接下来是道德，是这三部分，伦理、教化和道德。伦理相当于古希腊，我们前面举了《安提戈涅》的例子，就是古希腊的伦理实体的状态。而教化，是中世纪，基督教的异化状态；以及近代的启蒙精神。最后是道德，道德就是从康德开始的道德意识。这是他的一个大致的划分。我们现在进入到文本。第三篇，(BB) 精神，第六章。第六章的标题也是精神。所以专门讲精神的这一部分呢，它就是一章，就是讲精神本身的。

^① 由于理性之确信自身即是一切实在性这一确定性已被提升为真理性，并且理性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而世界即是它的自身，理性就成了精神。

这是紧接着我们刚才讲的上卷的结尾而来的。上卷的结尾我们已经讲到了，所谓的精神就是天人合一，就是自我意识，理性。理性不再是个

^① 凡是原文换行分段之处，本书中均空一行。

人的意识中的自我意识的理性，而是一种伦理实体。什么是伦理实体，就是一种客观精神。精神跟意识的区别就在这里，精神跟理性的区别也在这里。意识、自我意识和理性，其实都还是停留在人的主体之中，精神现象学是意识的经验科学，都还停留在意识的经验之中，属于主观精神，也就是潜在的精神。那么到了精神，它就是一种客观精神。如果说前面的还带有一种心理学的维度的话，那么精神这一部分就开始带有了一种社会性的维度，或者社会科学的维度。我们今天讲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带有一种客观精神的维度。前面讲的，不管是观察的理性啊，还是实践的理性啊，还是意识和自我意识，都带有一种心理学的维度，当然它不是心理学，它是精神现象学，但至少它是一种停留在主观中、主体中的东西。而精神，它是一种客观的东西，是一种客观精神，或者说它是一种社会性的、社会化了的精神。所以他讲，“由于理性之确信自身即是一切实在性这一确定性已被提升为真理性”，理性确信它自身就是一切实在性。理性跟实在性本来是相对立的，特别是观察的理性，我要用理性去观察一个实在的对象，但是我发现那个实在的对象其实就是理性本身。理性确信它自身就是一切实在性，这样一个确定性，已被提升为真理性。原来我在客观实在的东西里面发现理性，这好像是一个偶然事件，或者说即使它确定下来，它也只是我的一种确定；但现在呢，已经被提升为真理性了。就是说我的立场已经从我的主观的理性转移到客观的精神上面了。它是一种真理，它不是你所确定下来的、你认为的东西，而是客观上确实是这样，确实那个客观精神就是理性，你在社会现实中所看到的就是理性。虽然一般来说这个社会现实对于人、对于个体来说是一种外在的、异己的东西，人不可能跟现实相对抗，人必须顺应现实，必须适应现实，我们通常都是这样讲，你这个人要现实一点。所谓现实一点，就是说你要服从一些异己的规范。但是理性又确信这些异己的规范都是人自己建立起来的啊，这些规范，这些法则，这些法律，这些伦理条规，不都是人所建立起来的吗？它确信这一点，当然那只是它的一种确信。当这样一

种确定性已经被提升为真理性，就是说你要换个角度来看，你不要老是执着于你的主体，而要把角度立足于客观的实体，你就会发现，这就是真理性。真的是这样的，事实就是这样的，事实的本质就是这样的。“并且理性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而世界即是它的自身”，这就是天人合一了。理性意识到它的自身就是它的世界，理性本身就是理性的世界。并不是说这个世界上都反映出理性，而是这个世界本身就是理性，世界即是理性自身。他说，“理性就成了精神”。当理性确信自身即是一切实在性的这样一个确定性被提升为真理性的时候，理性就成了精神。“由于理性之确信自身即是一切实在性这一确定性已被提升为真理性”，这句话，我们可以参看上卷第 157 页，小标题“范畴”下面的第一句话：“理性就是确信自己是全部实在性这一确定性”。那么第 157 页那里讲的是什么呢？就是理性的实在性的确定性；而现在则提升为真理性了。从这里就可以显示出它的层次来了。理性的出发点就是确信自己是全部实在性这样一个确定性；但是理性的这样一个确定性还没有成为真理性。整个理性的发展就是为了确立这样一个真理性。那么现在，它已经被提升为真理性了，确定性已经被提升为真理性了，那它就成了精神。理性的确定性还是主观的，当它被确定为真理性的时候，它就成了客观的了，客观理性就是精神。整个世界都是理性的，整个世界都是逻辑的。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一种理性的世界观嘛，把整个世界都看作是按照理性在运作。那么在这里呢，当你把整个世界看作都是理性，把理性看作就是它自己的世界，这个时候，理性就把自己的实在性提升到真理性，它就成了精神。

①——这个精神的形成过程曾经显示出前面刚刚过去的那个运动，在其中，意识的对象，即纯粹范畴，已上升为理性的概念。

这句话我们还可以参看上卷第 157 页。157 页的上面第 1 行，他说，

① 为了读起来醒目，原文每一整句在本书中都另起一行，带起对它的解释也另起一行。

“这种直接出现”，这种直接出现是什么出现呢，也就是理性作为真理而出现，前面讲的是理性作为真理出现了，那么这种直接出现，“乃是对真理的现成存在的抽象，而此现成存在的本质和自在存在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即是说，是这概念形成起来的运动。——意识将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规定它对他在或对它的对象的关系，依照它正处在逐步意识到自身的世界精神的哪个阶段而定”。也就是说，前面已经讲了，理性作为真理性出现，是一种直接的出现，这种直接的出现是对真理的现成存在的抽象，也就是康德的这样一种纯粹理性批判，把理性的真理性作为一种现成存在加以抽象，比如说先验的自我意识的统觉，要素论，他的各个范畴，范畴体系等等。在那里，现成存在的本质和自在存在是一个绝对的概念，绝对的概念也就是康德所谓的统觉的综合统一这个概念。即是说，是这概念形成起来的运动。统觉的综合统一是一种形成起来的运动，使得知识得以可能的运动。那么意识将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规定它对他在或对它的对象的关系，这就是讲的范畴，意识以十二种范畴的方式来规定对他在或对它的对象的关系，规定主体和对象的关系。康德这样一种所谓的纯粹知性范畴的先验演绎就是这样引入了范畴，展开了范畴的认识作用。那么我们回到这一段，他说，“这个精神的形成过程曾经显示出前面刚刚过去的那个运动”，前面刚刚过去的那个运动就是那个理性的运动，理性上升为真理性的那个运动。“在其中，意识的对象，即纯粹范畴，已上升为理性的概念”。意识的对象就是纯粹的范畴，这个前面已经讲到过了，就是意识以范畴作为它的对象，这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里面已经做到了。康德的范畴就是自我意识用来形成客观知识的一整套概念体系。所以它把范畴当作意识的对象。“在其中，意识的对象，即纯粹范畴，已上升为理性的概念”，这些范畴就是理性的概念。原来我们也在使用范畴，但是，日用而不知，我们知道有这些范畴，但是我们没有把它当作理性的概念。我们用了一些实体性，因果性等等，我们在自然科学里面都在用，但是没有把这些范畴单独提出来当作一种理性的概念。那么在康德那里

呢，已经开始把这样一种纯粹范畴上升为理性的概念了。这是前面刚刚过去的那个运动，它的起点就在这里。从理性到精神的这样一个形成过程显示出来的那个运动是这样一个运动，它的起点就是康德，就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他的范畴论。在其中范畴已上升为理性的概念，这个确定性首先是由康德所定下来的。在康德那里已经有了先验逻辑的确定性，但是还没有真理性。因为康德所谓的客观性就是普遍必然性，而真理性在康德那里被解体了，因为自在之物不可知嘛，自在之物既然不可知，那还有什么真理性。你的所有真理都是关于现象的，它上升不到真理性。所以理性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够提升为真理性，下面就是回顾这个过程了。

在进行观察的理性中，自我与存在、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这种纯粹统一，被规定为自在或存在，而理性的意识则发现了这种统一。

这是讲的第一个阶段，理性的第一个阶段就是观察的理性。我们前面已经讲了，理性进入到第一个阶段，首先就是观察的理性。什么是观察的理性呢，就是把自我与存在、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这种纯粹统一，规定为自在或存在。自我与存在、自为存在与自在存在的这种纯粹统一，也就是笛卡尔讲的我思故我在，我思和我在的这样一种纯粹的统一，在观察的理性里面被规定为自在或存在，也就是被规定为一个对象。我思故我在被规定为一个对象，康德就是这样做的。在笛卡尔那里还是出自本能地说：我思故我在，那么康德就把它当作一个对象来看，我思怎么样成了我在，思维怎么样成了存在，他对它进行了一种考察。那么在这种考察中，理性的意识发现了这种统一。理性的意识在它的一切知识里面，在它的一切存在的对象里面，发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发现了“人为自然立法”这一能动的统一活动。自然界的一切客观知识都是由理性自己建立起来的，是由理性的法则所建立起来的。观察的理性最开始是一种纯粹、完全客观的观察，但是随着观察的进展，理性在它的观察中发现了它自己的这种能动性。理性在对象中达到了自我意识，在它

的观察中达到了自我意识，这就进入了到了实践的理性。所以下面讲，

但是，这观察的真理毋宁说是对这个直接进行发现的本能、对理性的这种无意识的定在的扬弃。

这观察的真理，观察在它的观察过程中，从它的确定性进入到真理性，观察的真理性是什么呢？“毋宁说是对这个直接进行发现的本能、对理性的这种无意识的定在的扬弃”，也就是对这种观察的态度的扬弃。这种观察的态度虽然在对象中发现了理性，但是，它凭借的是一种发现的理性本能，这个我们前面已经降到过了，观察的理性，它是出自于一种直接发现的理性本能，是理性的一种无意识的定在。我在对象上进行发现，但是它是无意识的，不知道是谁规定的，反正我只能这样看。这是一种理性的本能。但是观察的真理呢，把这种本能，把这种无意识的定在扬弃了。就是意识到这不是什么本能，这是主体自觉地把自己置入到对象之中。那么这种理性的本能就被扬弃了。在康德那里，理性的本能使得我们拼命要去探讨自在之物，但是又探索不到，自在之物不可知。那么这种情况呢，在观察的理性里面就被扬弃了。扬弃了就怎么样呢，就进入到实践理性。

被直观的范畴，被发现的事物，是作为自我的自为存在而进入意识里的，这个自我现在知道自己在对象的本质中就是自身。

“被直观的范畴”，范畴在康德那里是不可直观的，如果范畴能够被直观，那就是理智直观了，那就是知性直观了。人是不可能有知性直观的，这是康德的一个前提。但实际上呢，观察的理性在它的真理性中，它已经直观到了范畴，已经发现了事物。“被发现的事物，是作为自我的自为存在而进入意识里的”，也就是说在自我的自为存在里面，已经实现了康德所认为不可能有的知性直观。知性直观实际上就是一种自我的能动性，实践的能动性。康德始终不承认这一点，但是在费希特和谢林一直到黑格尔，就把这一点打破了。在黑格尔那里这个不成问题的，就是能够直观到范畴。通过什么直观到范畴，通过实践，通过一种活生生的实践。

作为自我的自为存在，这样一个范畴进入到意识里面。“这个自我现在知道自己在对象的本质中就是自身”，自我已经知道了，自己在对象的本质中就是自身，或者说自在之物就是为我之物。我在对象的本质中看到了自己，这个只有在实践的关联中才能做到。在单纯的观察的理性这个阶段呢，是做不到的。观察的理性，旁观者的理性，现在就进入到了对象之中，通过一种实践的能动性，我们进入到了对象之中。所以这样一个被发现的事物，原先是理性凭借本能发现的，现在就作为自我的自为存在而进入到意识里面来了。我发现了它，但是我发现它恰好是我自己自为地做出来的，它是我造出来的，它是我建立起来的，它是我实践出来的。那么作为这样一种自为存在进入到我的意识里面，它就在对象的本质中看到了它自身，这就打破了康德的自在之物不可知的界限。这是从观察的理性进入到实践的理性，还是在回顾前面讲的整个理性的过程。

但是，范畴这样被规定为与自在存在相对立的自为存在，同样也是片面的，是一个自身扬弃着的环节。①

也就是说，实践的理性这样一种自为存在的环节，同样是片面的。被直观的范畴，尽管是一种实践的范畴，但是，跟自在存在仍然是相对立的。由它去创造、去建立一个自在存在，由自我去建立非我，自我和非我相对立，像费希特所讲的，自我建立非我，自我又和非我相对立。那么这样一个实践的主体，这样一个实践理性，也同样是片面的。它是主观主义的实践，像费希特那种主观的实践，一切都由自己来建立，建立起来与自己相对立的自在存在，这样一种观点也同样是片面的，“是一个自身扬弃着的环节”。就是说，理论理性进入到实践理性，实践理性又扬弃自身。实践理性扬弃自身进入到什么呢，进入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进入到一种客观的实践。费希特的实践是一种主观的实践，主观的实践扬弃自

① 从上面的破折号到这里，黑格尔吸收了康德在他的表述中所提供的例证的那些本规定。参看《实践理性批判》第49—50页（载《康德全集》第五卷第27页以下）：§4.注释。——丛书版编者

身的片面性，进入到一种客观的实践。什么是客观的实践，客观的实践就是一种伦理的、集体的、群体的实践，就是一个历史的实践，一个社会的实践，不是我自己主观的一种实践，而是客观精神的一种实践。这就实际上已经进入到精神了。

因此，范畴对意识而言，就像它在自己的普遍真理中那样被规定为自在自为存在着的本质。

“因此，范畴对意识而言，就像它在自己的普遍真理中那样被规定为自在自为存在着的本质”，它就不再像原来，范畴只是意识本身的一种直观，直观的范畴，只是知性直观。知性直观在费希特那里被当作一种想象力，被当作一种行动的实践，主体的行动。行动当然是很直观的了，直接采取行动。那么现在的这个范畴，对于意识而言呢，就像它在自己的普遍真理中那样。范畴在自己的普遍真理中，范畴本身是一种普遍性的东西，它不是一种主观性的东西，它具有一种普遍的真理性。那么现在呢，对于意识而言，就像它在自己的普遍真理中那样被规定为自在自为存在着的本质，一种客观存在着的本质，一种客观普遍性的本质。你要讲实践的话，这个时候就是社会实践。整个社会的实践，不是你个人的实践。整个社会的实践，那当然就是进入到伦理了，整个社会的实践就是伦理实体。

这种还是抽象的、构成着事情本身的规定，才刚刚是精神性的本质，而关于精神本质的意识，则是关于精神本质的一种形式的认知，这种形式的认知伴随着精神本质的各种不同的内容一起游走；

我们先看这半句。“这种还是抽象的、构成着事情本身的规定，才刚刚是精神性的本质”，也就是这样一种客观的实践，这样一种社会实践，它还是抽象的，在它的最初的阶段，它还是抽象的。我们说它是伦理实体，这个时候还不是，这个时候还仅仅是抽象的，我们前面讲到，主体间性。构成着事情本身的规定，事情本身是什么，这个概念这时还是非常抽象的。就是说我们所看到的事情，它后面还有一个事情本身，那个事情本

身是隐藏着的，是抽象的。“才刚刚是精神性的本质”，它已经进入到了精神性的本质了，但还是刚刚够上精神性的本质，就是说它在起步阶段，是一种初步的精神。我们前面也讲到事情本身，它刚刚是一种初步的精神，精神性的本质在这个地方有一种限定性，就是说，它是精神性的本质，但是它还不是现实性的精神，它还没有把精神实现出来，但是它已经初步具有了精神的本质。“而关于精神本质的意识，则是关于精神本质的一种形式的认知”，关于这个精神本质，有一种意识了，但这种意识是完全形式化的，是关于精神本质的一种形式的认知，或者说一种抽象的认知。“这种形式的认知伴随着精神本质的各种不同的内容一起游走”，这个前面我们已经讲到过了，“游走”这个概念我们也已经讲到了，游移不定，一会儿坚持这个环节，一会儿坚持那个环节，一会儿把这个环节看作精神的本质，一会儿把那个环节看作是精神的本质，随着它的内容不断地变动。而精神的本质本身是一个类，它的各种内容的环节都是它的种，这个类就高高凌驾于它的各个种之上，但是，又进入到各种内容之中，伴随着它的各种内容一起游走。这个类就成为它的各个环节的一个宾词。什么东西都是精神，这也是精神，那也是精神，这个环节是精神，那个环节也是精神，游移不定。到底什么是精神？游移不定，受到内容的局限。内容都是个别的，它的各个环节都是个别的，但是精神的本质呢，它是普遍的抽象，是共相。这是我们前面已经讲到的情况，整个这里他都是在回顾，精神这一章一开始这一大段都是在回顾，从理性到精神是怎么形成起来的。

实际上，这种精神本质作为个别的东西与实体还是有区别的，它要么任意地立法，要么以为在自己的认知本身中就把这些法则像它们自在自为的那样拥有了，并把自己视为鉴定这些法则的权威。

这也是我们上一次课讲到过的，“实际上，这种精神本质作为个别的东西”，作为个别的精神，作为它的内容中的某一个环节的精神，“与实体还是有区别的”。它的种和它的类还是有区别的，它的具体的个别的精

神和实体的精神还是有区别的。有什么区别呢？他说，“它要么任意地立法”，我们前面讲到任意地立法，任意地立法就是专制了，出口成宪，出口成法，为所欲为。“要么以为在自己的认知本身中就把这些法则像它们自在自为的那样拥有了”，这就是我们前面讲的，康德的这样一种形式逻辑的认知，在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本身中就拥有了绝对的法则。“并把自己视为鉴定这些法则的权威”，这就是对法则的审核，形式逻辑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权威。我手里拿着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用来鉴定、审核这些法则。这也是我们上次已经讲到过，这种审核是徒劳的，任何命题都可以无矛盾地通过这种审核，只要它保持同义反复。

——或者，从实体这方面来看，那么实体就是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

前面是从个别性、个别的精神方面来看，这里是从实体这方面来看，从实体的精神这方面来看。实体就是精神的本质，从它的内容上来说，它是一些个别的精神，从它的类来说，从它的形式来说，它是实体的精神。“从实体这方面来看，那么实体就是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也就是从实体这方面来看呢，它还没有意识到自身。实体还是盲目的，哪怕在康德的形式逻辑的审核里面，实体本身还是没有意识到自身的。我们前面讲了，康德撇开实体的内容，撇开伦理的既定存在，而从形式化的、形式逻辑的方面去决定哪件事情是正义的、合法的，哪件事情是不正义不合法的。所以实体作为那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实体在康德那里被当作一个没有精神的对象，可以由他的形式逻辑来加以定性的那样一个对象；但是实体本身其实是有一种自在自为的精神本质的。但是它还没意识到这种精神本质。

——而同时把自己现实地表象为意识并自己表象自己的那种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本质，就是精神。

前面一直在回顾，回顾到这个地方，最后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而